0765-2492

保存年限：
檔　　號：

正本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收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北安里六合路一七八號
傳真電話：（049）2918014
聯絡電話：（049）2910242
聯 絡 人：洪素惠

受文者：本鎮各機關、學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埔鎮清字第0930002132號
附件：

主旨：本鎮配合「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計畫」辦理「廢乾電池回收」換取行動卡活動，本活動請貴校據實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投環局廢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五〇號函辦理。

二、學校行動卡發放作業如下：（一）預期回收之廢電池數量【以顆為單位】，請　貴校填寫「廢乾電池回收行動」如附件一，向本所清潔隊申領行動卡，十顆廢乾電池核發一張行動卡；（二）廢乾電池可由學校自行處理，並請於活動結束請依附件三、附件四填報「成果統計表」及「成果照片」函送本所。

三、機關團體部份：其回收乾電池送交本所清潔隊，每十顆廢乾電池核發行動卡乙張。

93年1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 0000697 號

四、俟行動卡寄至，本所將儘速交由貴單位辦理。

正本：本鎮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鎮清潔隊



鎮長馬文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一、活動日期：

抽獎次別	活動期間	抽獎日	獎項
第一次	92.12.15~93.02.04	93.02.05	三仟份
第二次	93.02.05~93.06.04	93.06.05	五仟份
第三次	93.06.05~93.09.27	93.09.28	七仟份
第四次	93.09.28~93.12.24	93.12.25	一萬二仟一百二十五份

二、抽獎及領獎方式：

（一）抽獎：

1. 每次抽獎將透過電腦隨機抽出獎項及普獎（末二碼六組，獎項：餐具包）；另中獎號碼於抽獎日後三天內在環保署網站公佈。
2. 每張經認證之環保行動卡，可參加全年四次抽獎；每人全年限得獎一次，抽獎當次重複中獎者，以頒給較高獎項之獎品乙份。

（二）領獎：

1. 得獎人於抽獎日起十天內（兌獎期限），憑卡片正本並填寫姓名、地址及電話後，郵寄（郵戳為憑）或送環保署，經確認後，獎項（提貨券）以郵寄寄出。
2. 若得獎者未能於兌獎期限前提供姓名、地址、電話並將卡片正本寄回環保署，視同棄權。

3. 偽造卡片經環保署查證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

4. 若獎品逾期未被兌現，則獎品繼續累計至下一次抽獎。

5. 得獎獎品不得要求轉換現金或其他商品。

6. 獎品若超過 13,333 元，依法須繳納 15%機會中獎所得稅。

7. 行政院環保署保留更換等值獎品及變更活動內容或終止活動的權利。

三、獎項：

獎項	數量
高級筆記型電腦	25 台
高級數位相機	100 台
高級手機	200 台
高級腳踏車	300 輛
MP3 隨身聽	400 台
休閒腳踏車	500 輛
隨身碟（128MB）	600 個
環保餐具包	25,000 個

附件三

學校辦理「清淨家園 關懷環境」「廢乾電池回收」行動成果統計表

行動名稱			
主辦單位			
時　間	年　月　日	實際參與人數	人
行動成果	□回收廢乾電池：_____顆		
繳回行動卡	編號：		

備註:1.請活動主辦單位於行動後三日內，繳交成果統計表（表二）及照片（表三）二張至鄉鎮市公所備查。

2.如未符合行動項目及剩餘之行動卡，亦請將卡片繳回發卡單位。

附件四

學校辦理「清淨家園 關懷環境」「廢乾電池回收」行動成果照片

說明：（二十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二十字以內文字說明）

備註 1.請活動主辦單位於行動後三日內，依上表繳交成果照片二張，併同成果統計表（表二）送至鄉鎮市公所備查。

2.如未符合行動項目及剩餘之行動卡，亦請將卡片繳回發卡單位。